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19〕5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强制污染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区各委、办、局、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强制污染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强制污染减排 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改善重点断面水质强制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水治办〔2018〕10号）文件要求，吴中区政府组织用直镇全面梳理了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厂、农村污水独立设施等情况，结合断面污染物指标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标

江里庄断面，省级考核目标：自2016年起，达Ⅲ类水标准。

二、水质情况

江里庄断面，自2016年起至2018年，断面水质达Ⅲ类水标准。2019年一季度，江里庄断面水质平均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

三、本次强制减排要求

以断面所在控制单元为管控范围，以工业企业为主要管控对象，以渐进式限产控污为主要方式，在系统排查影响断面水质污染源的基础上，对照年度水质目标，实施强制污染减排措施，合理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持水质稳定达标。江里庄断面，全年力争保持Ⅲ类水质目标。

四、减排方案

（一）排查工业污染源

根据通知要求，以工业企业为重点，筛选强制减排点源清单。

方案制订和执行过程中，坚持统筹推进，精准施策，避免“一刀切”。通过全面排查，甬直镇淞港村有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大海针织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鼎利五金加工厂、苏州嘉利宝贝孕婴童品加工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鼎和五金制品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锦成箱包厂等5家企业污水未接管。

（二）减排措施

1.减排100%。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大海针织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鼎利五金加工厂、苏州嘉利宝贝孕婴童品加工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鼎和五金制品厂、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锦成箱包厂等5家企业的减排措施为：取缔关闭。

2.加强监管和运维，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淞南村大厍、澄东村东洋里、澄东村田肚浜、澄湖村西庄浜、甫田村郭巷里、长巨村马娄里、江湾村胡家荡北、江湾村胡家荡等8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甬直污水厂、甬直新区污水厂的管理监督，确保达标排放。

（三）加强督查监管

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断面强制性减排各项工作；区环保局加强对强制性减排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减排方案落到实处。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断面控制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业面源、船舶码头等方面的监管。同时全面实施河道管理“河长制、断面长制”，明确职责，完善河道良性管护机制，维护河道健康安全，促进河道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 附件： 1.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污染源清单
- 2.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污染源点位图

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污染源清单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水排放量(万吨)	COD产生量(吨)	COD排放量(吨)	氨氮产生量(吨)	氨氮排放量(吨)	总磷产生量(吨)	总磷排放量(吨)	总氮产生量(吨)	总氮排放量(吨)	特征因子产生量	特征因子排放量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口与断面的距离	限制排放措施
1	工业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大海针织厂	0.07	0.21	0.21	0.016	0.016	0.002	0.002	0.042	0.042			直接	吴淞江	4公里	取缔关闭,减排100%
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鼎利五金加工厂	0.03	0.09	0.09	0.007	0.007	0.001	0.001	0.018	0.018			直接	吴淞江	4公里	取缔关闭,减排100%
3		苏州嘉利宝贝孕婴童品加工厂	0.06	0.18	0.18	0.014	0.014	0.002	0.002	0.036	0.036			直接	吴淞江	4公里	取缔关闭,减排100%
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鼎和五金制品厂	0.03	0.09	0.09	0.007	0.007	0.001	0.001	0.018	0.018			直接	吴淞江	4公里	取缔关闭,减排100%
5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锦成箱包厂	0.14	0.42	0.42	0.032	0.032	0.004	0.004	0.084	0.084			直接	吴淞江	4公里	取缔关闭,减排100%
6	城镇污水处理厂	角直污水处理厂	911.5546	2120.4	230.50	108.16	11.20	3.264	0.3587					直接	吴淞江	2公里	加强监管达标排放
7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524.6776	1385.6	138.51	65.27	6.85	2.515	0.2782					直接	吴淞江	6公里	加强监管达标排放
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淞南村大厍	1.97	1.98	0.75	0.526	0.15	0.059	0.02	0.65	0.17			直接	团结河(吴淞江)	3公里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9		澄东村东洋里	0.98	1.34	0.22	0.267	0.075	0.03	0.01	0.378	0.13			直接	南塘港(吴淞江)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0		澄东村田肚浜	0.94	0.65	0.12	0.264	0.07	0.025	0.01	0.376	0.09			直接	农田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1		澄湖村西庄新村	0.96	1.57	0.19	0.265	0.08	0.032	0.01	0.375	0.16			直接	西庄浜河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2		甫田村郭巷里	1.53	1.69	0.40	0.40	0.16	0.048	0.01	0.559	0.24			直接	农田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3		长巨村马娄里	0.57	0.42	0.028	0.126	0.01	0.013	0.01	0.182	0.05			直接	娄里河(吴淞江)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4		江湾村胡家荡北	0.63	0.62	0.13	0.175	0.01	0.020	0.01	0.212	0.04			直接	胡家荡河(吴淞江)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15		江湾村胡家荡	0.54	0.57	0.12	0.156	0.01	0.016	0.01	0.2	0.04			直接	胡家荡河(吴淞江)	7公里以上	加强维护达标排放

吴中区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污染源点位图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
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